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五）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张克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克文先生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关联董事张克文先生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在对该议案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46）。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